

传媒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实施方案

2021年4月6日修订

为鼓励我院教师专注教学、热衷教改、指导学生参加各项学科竞赛，学院对在上述各项工作中取得突出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奖励范围包括：教师个人获奖成果和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成果。

1.教师个人获奖成果

(1) 符合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晋师校字〔2019〕7号）文件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；

(2) 不在上述文件奖励范围内的教学成果，具体包括：

①获批的教育质量工程，包括：各类教改项目、优质课程、优势专业、一流专业、实验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一流课程等等。

②以第一编著者在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；

③其他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成果奖；

④其他校级及以上各类教学荣誉；

2.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成果

①指导学生入围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》（晋师教字 2016 [4]号）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学科竞赛；

②指导学生入围学校未认定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。

二、奖励级别、等级和奖励金额：

(1) 凡在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和《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》奖励范围的，按照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奖励级别、等级及其奖励金额的 40% 执行。

(2)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各类教学成果奖，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；奖励等级分为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若最高等级的叫法不是“一等奖”，按照项目组织方实际设定的等级由高往低换算。对于参与各级教学创新项目或指导学生入围竞赛、但未获荣誉的教师个人，设置参与奖。具体如表 1 和表 2 所示。

(3) 出版教材的，国家一级出版社 5000 元/部；省部级出版社 2500 元/部。

表 1. 教师个人获奖成果的奖励级别及等级（单位：元）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	参与奖
国家级	5000	3000	2000	1000	500
省级	3000	2000	1000	500	300
校级	2000	1000	500	300	200

表 2.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的奖励级别及等级（单位：元）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	参与奖
国家级	3000	2000	1000	500	300
省级	1000	800	500	300	200
校级	500	300	200	150	100

三、级别认定：

1. 凡不在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和《山

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办法》奖励范围内的教学成果，奖励级别按颁发单位进行认定，其等级按颁发证书的等级给予奖励；颁发证书上未注明等级的，按所在级别最高等级给予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①国家级是指有国家部委或教育部认定的一级学会参与组织的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类创新项目或专业竞赛；②省级是指由省政府各厅局或省级一级学会参与组织的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类创新项目或专业竞赛；③其他创新项目或专业竞赛，按校级认定。

2.同一作品（或内容基本相同）多次获奖，按最高获奖级别计 1 次。

3.指导老师的认定办法，一律以获奖证书上注明的指导老师为准；多名指导老师合作指导的，奖励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自行分配。

四、奖励程序：

1.个人填写“20××年度教学成果奖励汇总表”，将电子表格和支撑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或清晰照片，提交给教学秘书；

2.学院组织人员核实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认定奖励级别；

3.奖励津贴计入教师个人年度津贴中“教学成果奖励”栏，进行公示。